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20-23

修正案号: 39-4644

- 一. 标题: 燃油系统—防爆—电缆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中执行了空客22626改装或在使用中执行了AIRBUS SB A320-24-1062R5的所有型别和序列号的空客A32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No F-2004-173 (EASA NO.2004-10570):
- 2.AIRBUS SB A320-24-1062R5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远在B747-131飞机(TWA800航班)发生空难后,FAA即颁布了SFAR88(特别联邦航空规章第88部)。在JAA给成员国适航当局提交的信函(referenced 04/00/02/07/01-L296 , 2002 年 3 月 4 日 和 04/00/02/07/03-L024,2003年2月3日)中建议适用相同规章(Interim Policy 25/12)。该规章要求客座数不小于30或商载能力不小于7500磅(3402公斤),且在1958年1月1日后取得型号合格证的客运类航空器型号合格证持有人须对其设计进行防爆复查。根据复查的结果,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后梁和翼尖的后缘的电缆线路进行改装。
-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如下措施:

- 2.1. 在不晚于2009年12月31日,按照AIRBUS SB A320-24-1062R5在后梁和翼尖的后缘的"S"形电缆线路上安装绝缘体。
- 2.2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11月2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11月26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174